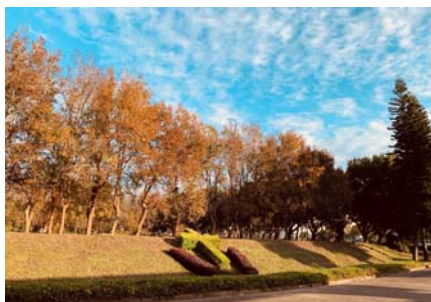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靜宜大學
PROVIDENCE UNIVERSITY

教師交流項目 申請指南





教师交流项目申请指南

(一) 学校概况

学校地址	43301 台中市沙鹿区台湾大道七段200号
学校简介	1920年美国主顾修女会盖夏姆姆带领五名修女，前往河南开封展开培植女青年的工作，同时创办「静宜女中」。1948年，盖夏姆姆来到台湾，开始积极投入复校的事宜，1987年秋季，迁至台中市沙鹿区现址，新校区广阔近达三十甲，软硬件建设俱足，有行政大楼、图书馆、学生活动中心、宿舍及各学院大楼，另有室内温水游泳池、综合球馆、羽球场等运动设施。静宜大学实践「志工静宜」校园核心价值之服务学习课程为全国指标学校，更是台湾唯一『国际学生交流计划(ISEP)』的会员学校。静宜大学自2011年起更以创新性的构想发展教学性研究计划，独特性的建构适合于本校之教与学模式，朝向「发展特色研究之教学卓越」国际综合大学迈进。静宜大学有6学院、22系(所)、1个独立研究所、2个博士班、7个硕士在职专班、2个学位学程、4个教学中心及12个学术研究中心；学生人数约12,000人，另有境外学生约1,200人；校地面积达30余公顷。
学校特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注重品格教育与爱德涵养，获评『友善校园学辅工作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自我伤害三级预防等』绩优学校。 ➤ 国际学生交换计划（ISEP）第一所台湾区会员。 ➤ 亚洲第一所成立『CUDA 教学中心』的大学。 ➤ 静宜 3 力，未来得利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际力：培育学生具备多元与包容的国际视野，与全球化时代接轨，每年选送超过 400 位学生出国研修。 2. 叙事力：培育学生以利他关怀精神，进行跨域沟通及多元形式表达能力，每 5 位学生就有 1 位主动参与叙事力进阶课程。 3. AI 信息力：数字资源整合应用，加值创新与就业衔接，100%学生受程序设计训练，全校 1/2 学生具信息证照。
学校网址	https://www.pu.edu.tw/

(二) 申请材料

- A. 静宜大学-访学教师申请表(附件一，word檔)
- B. 个人学术经历资料(word檔)
- C. 入台证申请文件(皆为电子檔)：
 - 1.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（附件二，word文件-内容请务必完整填写）
 - 2. 在职证明（jpg 檔-彩色扫描文件，三个月内开立，务必盖有校章）
 - 3. 二吋大头照片（jpg檔-白底）
 - 4. 身分证正反面（jpg檔，请务必扫描清楚）

上述电子檔分别以『姓名』为文件夹分类。

★★请注意，入台后，将统一安排进行健康检查(约NT\$500)并施打麻腮风三联疫苗(MMR疫苗-约NT\$900)。

相关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上述电子檔大小需为512kb内。B. 照片规定：最近6个月内所拍摄直4.5公分，横3.5公分，脱帽、未戴眼镜、不遮耳、五官清晰不遮盖，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3.2公分或超过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纸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）。C. 填写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时，注意以下要点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红色标示之字段务必填写！b. 照片必须符合规定，若不符规定，遭退件就得重拍。c. 申请表请以繁体中文填写，英文名栏请填写罗马拼音名，与护照、通行证或其他正式文件同(请注意姓、名的前后顺序请与通行证相同)。d. 申请表本职栏请务必填写清楚『学校名称+职称+职位』，并注明任职此职务的起始『年+月』。e. 申请表之父母亲信息，请务必详填姓名及生日(年月日)D. 请确保所提交个人身份证件的真实及有效性，特别应留意并确认身份证件在交换期间长期有效。
------	--

(三) 系所设置

可申请之系所	系所相关介绍： https://mainlandchina.pu.edu.tw/var/file/75/1075/img/616707742.pdf
--------	--

(四) 联络人信息

大陆交流生业务联络人
姓名：吕富美
电邮：fmleu@pu.edu.tw
电话：886-4-26328001 分机11580
QQ号：2492077522（加入时请告知您的姓名）

附件一

静宜大学-访学教师申请表

姓名	中文		性别	
	英文		职务/职称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出生地	
学历				
通行证号码		通行证有效期		
所属学校名称		主要研究方向		
在台期间	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络邮箱				
手机号码		QQ号		
访学申请类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团教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修教师		
内容性质： 1. 管理贵校在静宜的学生(15名以上) 2. 仅单纯系所交流 3. 可旁听些许课程(须于开学第一周获得该课程教师同意)		内容性质： 1. 可提出客制化安排 2. 提供研修证明 3. 须缴交研修学习费 NT\$60,000(不含住宿、膳食、健康检查、疫苗、在台保险等费用) 4. 住宿为校外宿舍，费用需视申请时所寻找到的空间而订。		

申请在静宜的系所	<p>*请参考本校可申请之各专业网页(请择一填入)</p> <p>https://mainlandchina.pu.edu.tw/var/file/75/1075/img/616707742.pdf</p> 
具体安排的期望 (随团教师不须填写)	
备注	<p>*入台后两周内，须进行健康检查与 MMR 疫苗之施打。</p> <p>*请附上学术经历资料。</p>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
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年 月 日) (西元 年)		學歷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
	現職： 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
	居住地址		電話				
	聯絡地址		電話				
	證照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發照日期	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證照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 聯絡人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被探人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 人資料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							

裝訂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短暫團聚(148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進行民事訴訟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專業交流
	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<p>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商務活動交流
申請人：_____		代申請人：_____		
簽章		簽章	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_____</p> <p>文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號函</p>		
				醫療服務交流
				<p>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</p>